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姚宏仁

送達代收人　　鍾承鋒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　劉俊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紹銘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麗竹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